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

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獎勵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，協助系所教學工作，規範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配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(TA)作業要點」第七條授權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申請教學助理之資格：

1. 研究生領取協助教學助學金無年限之規定，應保障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優先申請。
2. 新生：應參加該學期之「教室教學設備培訓課程」。

三、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義務：

1. 應參加與教學助理相關之會議。
2. 應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。
3. 應依規定填寫工作週誌，並經授課教師簽閱後，繳交至系辦彙整。

四、助學金之發給：

1. 研究生協助系所教學者得領取本助學金，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七千元。
2.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發給五個月，第一學期由九月至次年一月，第二學期由二月至六月。

五、教學助理聘任要點：

1. 系辦依學校核發之點數，於課程初選後，公告各課程修課人數及教學助理點數，授課教師依課程所分點數，自行徵聘教學助理。
2. 授課教師徵聘教學助理時，應提出授課課程大綱，明列教學助理工作內容。
3. 研究生向教師徵得教學助理工作後，應於初選後10天內持「授課教師使用教學助理同意書」至系辦登記。
4. 初選10天後教學助理仍有缺額，得由系辦代為徵聘，由授課教師認可教學助理名單。
5. 教學助理工作類型：隨堂教學、帶領討論、課後輔導、協助試卷及作業批改、課程數位化、協助授課資料之準備等。教學助理業務應涵蓋上述工作兩項以上。

六、教學助理考核：參酌「工作週誌」及「教師評量表」為考核依據。表現優秀者可獲得獎勵狀一紙；表現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次學期教學助理。

七、獲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接受任課老師指示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節嚴重者，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。

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